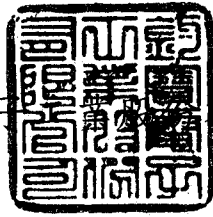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震漢、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
獨立董事黃旭男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4,425,3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
表決者 49,863,1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290,569 股之 63.07%

列席：鄭清標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4,425,381 權，贊成權數 53,517,517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55,2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3%；反對權數 8,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7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9,5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9,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4,425,381 權，贊成權數 53,518,5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56,22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3%；反對權數 8,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3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8,5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8,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1.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53,517,4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55,1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3%；反對權數 8,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7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9,6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1.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4,425,381 權，贊成權數 53,513,1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50,91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2%；反對權數 12,4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9,6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1.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22,18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3.4%；合併稅前淨利 158,60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264.77%。本年度鐵氧磁芯、晶片及精密線圈，均呈現小幅成長。

本公司一〇七年獲利較一〇六年增加 196.8%，最主要的原因為匯兌收益的增加。一〇七年的匯兌收益較一〇六年增加 127,552 仟元，增幅達 164.8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七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22,186	100%
營業成本	521,695	72%
營業毛利	200,491	28%
營業費用	125,348	18%
營業利益	75,1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3,459	12%
稅後純益	127,497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127,497	1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2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8.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18.38
純益率 (%)	17.65
每股盈餘(元)	1.4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擁有對鐵芯磁性材料的 30 多年的專業知識與粉末配方與製造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擁有抑制EMI權威的形象。近年除了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致力於開發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決EMI/EMC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近年來由於各種車用電子與物聯網(IoT)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無論對高頻通訊模組、功率模組零組件需求甚殷，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積極蒐集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除延續近五年來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與繞線式功率電感，致力於功率電感之小型化與鐵芯材料開發以提供耐更大電流之產品，具體提供客戶需求。隨著車用電子擴大應用與5G通訊將於2020年後商轉，研發團隊積極合作建立開發平台，將建立針對客戶應用客製化的設計團隊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同時要求內部產品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客戶對IATF16949、AEC-Q200等的品質要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過去五年，日幣大幅貶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及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競爭挑戰，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ASP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網通領域也開發出新一代的濾波元件並導入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使一〇七年度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成長3.4%，營業利益減少4.71%，營業利益減少係因一〇七年度營業費用較一〇六年度成長約11.28%，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並在平鎮廠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置，一〇七年度總發電量461,320KWH，相當於種下807,310棵樹，減少242,800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2,704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監控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230,196
晶片電感	838,720
精密線圈	200,464

預估依據：

依據全球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考量諸多平衡等因素基礎下，預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

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 相關產品對電磁干擾抑制的需求日益提升，對電子零組件的品質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紅色供應鏈崛起，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客戶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1,86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0,922仟元及238,456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05%及11.1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366仟元及13,86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6.47%及32.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35)仟元及(513)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4%及3.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3,583	33	\$686,42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9,138	3	80,92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0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9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四、六.6及八	172,093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61,83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8,079	-	8,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9	125,663	6	134,5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47,322	2	42,0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02	-	6,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10	124,917	6	98,234	5
1410	預付款項		3,199	-	2,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3,777	59	1,150,07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89	1	11,1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4,5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12,77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29,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506,729	22	501,75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319,233	14	332,704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7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7,364	-	8,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	-	2,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7,802	41	998,788	46
1xxx	資產總計		\$2,271,579	100	\$2,148,8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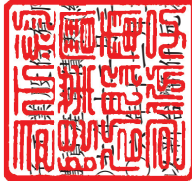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688,000	30	\$626,000	29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309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48	-	-	-
2170	應付票據		443	-	641	-
2200	應付帳款		66,000	3	74,906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7	50,603	2	33,463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9,267	1	3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41	-	6,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211	36	741,511	35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206	1	12,375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18及六.19	26,030	1	33,6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36	2	46,001	2
2xxx	負債總計		872,447	38	787,512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862,906	38	861,680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88,872	8	187,69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11	237,38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06	7	44,760	2
3400	其他權益		(53,118)	(2)	23,244	1
3xxx	權益總計		1,399,132	62	1,361,35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1,579	100	\$2,148,8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611,865	100	\$585,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38,830)	(72)	(420,692)	(72)
5900	營業毛利		173,035	28	164,765	2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	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056	28	164,815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002)	(5)	(30,053)	(5)
6200	管理費用		(43,512)	(7)	(35,0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6)	(3)	(18,074)	(3)
	營業費用合計		(92,750)	(15)	(83,162)	(14)
6900	營業利益		80,306	13	81,65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1,839	5	28,1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3	6	(61,137)	(10)
7050	財務成本		(6,703)	(1)	(6,9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14	2	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43	12	(39,023)	(7)
7900	稅前淨利		154,049	25	42,63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26,552)	(4)	327	-
8200	本期淨利		127,497	21	42,95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495)	(8)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5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09)	(1)	(3,3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3	-	4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42)	(9)	(13,8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55	12	\$29,06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48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47		\$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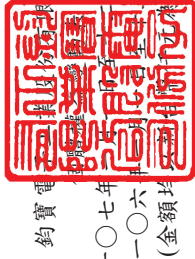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位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8,842	\$229,130	\$6,584	\$(8,354)	\$-	\$45,896	\$1,400,276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8,256)				-
E3	普通現金股利			(73,002)				(73,002)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						5,00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2,196)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66	(2,196)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80	\$237,386	\$6,584	\$(10,550)	\$-	\$33,794	\$1,361,35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1,680	\$237,386	\$6,584	\$(10,550)	\$-	\$33,794	\$1,361,35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237,386	6,584	(10,550)	11,471	(33,794)	-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61,351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96	(4,29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75)				(38,775)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2,2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2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94	(6,656)	(47,383)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906	\$241,682	\$6,584	\$(17,206)	\$(35,912)	\$-	\$1,399,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54,0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61,831)
A20100	折舊費用	36,2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0)	(28,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0	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	(262)
A20900	利息費用	6,7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521)	(100,0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031)					
A21300	股利收入	(9,9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8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000	133,00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4,9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75)	(73,002)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7)	(3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08	59,68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59	25,2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424	661,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583	\$686,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6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4,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4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22,18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

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0,922仟元及238,45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89%及11.0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366仟元及13,869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99%及31.9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35)仟元及(513)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4%及3.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4,047	35	\$812,881	3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1,282	4	80,92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0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9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245,8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87,746	4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8	15,047	1	8,314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9	181,477	8	194,0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5,896	-	14,5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4	-	6,174	-
1310	存貨	四及六.10	184,959	8	148,238	7
1410	預付款項		6,210	-	5,3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4,439	68	1,387,653	6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89	1	11,197	1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4,580	4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12,775	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29,59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261,237	12	244,447	1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347,756	15	364,058	17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95	-	185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8,086	-	9,26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7,158	-	9,4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901	32	780,930	36
1xxx	資產總計		\$2,303,340	100	\$2,168,5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688,000	30	\$626,000	29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309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647	-	-	-
2170	應付票據		443	-	641	-
2180	應付帳款		75,482	3	84,452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4	-	-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7	62,247	3	35,206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0,433	1	50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3,535	-	13,697	-
	流動負債合計		864,250	37	760,497	35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928	1	13,10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六.19	26,030	1	33,6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58	2	46,735	2
2xxx	負債總計		904,208	39	807,232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862,906	37	861,680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88,872	8	187,69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11	237,38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06	7	44,760	2
3400	其他權益		(53,118)	(2)	23,244	1
3xxx	權益總計		1,399,132	61	1,361,35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3,340	100	\$2,168,5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22,186	100	\$698,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1,695)	(72)	(506,966)	(73)
5900	營業毛利		200,491	28	191,501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53)	(7)	(46,322)	(7)
6200	管理費用		(57,559)	(8)	(48,2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6)	(3)	(18,074)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348)	(18)	(112,647)	(16)
6900	營業利益		75,143	10	78,8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3,766	5	28,38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74	5	(66,656)	(9)
7050	財務成本		(6,703)	(1)	(6,9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2	3	9,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59	12	(35,374)	(5)
7900	稅前淨利		158,602	22	43,4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31,105)	(4)	(523)	-
8200	本期淨利		127,497	18	42,9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495)	(7)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1)	(1)	(2,7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5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	-	(5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	-	467	-
			(53,342)	(8)	(13,8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55	10	\$29,06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48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47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	\$45,896	\$1,400,276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8,256)				-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02)				(73,002)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	2,171							5,00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2,196)	-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66	(2,196)	-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2,323	-	11,471	(33,794)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10,550)	11,471	-	1,361,3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96		(4,29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38,775)				(38,775)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4							2,28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121							1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94	(6,656)	(47,383)	-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58,602		\$43,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57,190)	
A20100	折舊費用	39,819		39,0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49		16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67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5		(10,4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5)		(30,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5		417	
A20900	利息費用	6,703		6,962		取得無形資產	(258)		(262)	
A21200	利息收入	(19,878)		(12,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923)		(97,059)	
A21300	股利收入	(8,369)		(9,9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2)		(9,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296)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000		133,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38,775)		(73,002)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693		發放員工紅利	(17)		(31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08		59,68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33)		(1,9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54		(4,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31)		(2,2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81		(5,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2		(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6		1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495)		(21,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81		812,7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9)		(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047		\$812,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		1,742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81		34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32)		4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1		5,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		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6)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910		24,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55		11,7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33		18,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3)		(6,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3)		(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12		39,7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鈞寶電

 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688,890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年度）			819,918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122,531)	
加：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322,7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497,108	
可供分配盈餘			152,206,16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49,71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6,532,7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		(86,290,569)	(86,290,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3,109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配合法令修正</p>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p>	<p>第十三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五節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第十五節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p>	<p>配合法令修正</p>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節及第六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節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u></p>	<p>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七節 <u>本公司依第十六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節之一規定辦理。</u>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第十七節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節之一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新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節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節及八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p>	<p>第二十二節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節及八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適用第七節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節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二節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p>	<p>修訂 日期 次數</p>

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u>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玖、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玖、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